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

104年0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9月1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教師學術研究水準，提升學生國際觀、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學術研究

(一)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

(二)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

(三)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

(四)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

(五)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

(六)其他相關費用，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。

二、國際學術交流

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交流活動。

三、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。

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、補助原則：

一、學術研究

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
二、國際學術交流

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，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；每年補助1次，每次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補助。

三、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等活動，補助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，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(如附件)，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於返校後1個月內，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。申請單據以當

年度為主，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、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 成果：

- (一)學術研究 相關成果發表時，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、發表照片等，需於發表後 2 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。
- (三)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，請於返校後 2 個月內撰寫報告書(請附相關照片)，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。

第八條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「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助」之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，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
第九條、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
第十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職級	
申請年度	_____年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 <u>外文</u> 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費用：_____ (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之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等之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</u>		
是否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(單位)		
申請人			
承辦人			
單位主管			